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ST 合纵　　公告编号：2026-070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及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公司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江苏合纵向南京银行借款的情况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纵”）于2025年6月24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31292506240875613），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6月19日，公司未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江苏合纵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经过友好协商进行分期还款，并于2026年8月起陆续归还部分本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合纵尚欠南京银行城东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860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他费用，尚未收到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就该笔借款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的通知。

（二）公司为江苏合纵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合纵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6月10日，江苏合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签订《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430100531-2026年(三山)字00270号），借款本金人民币940万元，借款期限

12个月。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HZ保字0519号），为江苏合纵与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88万元。

二、贷款提前到期及公司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发送的《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宣布提前到期通知书（适用于担保人）》（编号：0430100531-202611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贷款催收函》（编号：0430100531-2026催001号）。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宣布提前到期通知书（适用于担保人）》，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宣布相关合同项下未到期贷款立即到期，要求江苏合纵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其他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并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贷款催收函》，截至2026年11月10日，江苏合纵未按约定还款，拖欠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940万元。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要求公司督促江苏合纵还款，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尚未收到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就该笔借款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的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合纵南京银行城东支行贷款逾期本金8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贷款本金940万元人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江苏合纵南京银行城东支行贷款逾期，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将增加公司及江苏合纵的短期偿债压力。如相关债务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江苏合纵可能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或执行等风险，并可能因承担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而增加相关支出。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寻求妥善解决方案，督促江苏合纵落实偿债安排，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